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九屆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聯 合 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九屆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聯 合 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名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4904

目次

頁次

第四十九屆會議程	ix
----------	----

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一八(四十九)至一五五六(四十九))

經濟問題

一五二〇(四十九) .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1
一五二一(四十九)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1
一五二二(四十九)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2
一五二三(四十九) . 准許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加入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2
一五二四(四十九)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3
一五二五(四十九) .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3
一五二六(四十九) .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常年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4
一五二七(四十九) .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五)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4

一五三五 (四十九) .	天然資源之開發 (項目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5
一五四〇 (四十九) .	發展觀光事業 (項目二十)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7
一五四一 (四十九) .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項目十九)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8
一五五二 (四十九) .	發展設計諮詢服務 (項目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10
一五五三 (四十九) .	區域體制問題之準備研究 (項目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12
一五五六 (四十九)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A 及 B . . .	13

其他決定

區域合作	16
天然資源之開發	16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供應	17
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	18
多邊糧食援助	18
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19
增加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問題專設專家小組成員人數問題 .	19

有關科學與技術之問題

一五三六 (四十九) .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項目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20

一五三七 (四十九) .	海洋事務合作 (項目十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22
一五三八 (四十九) .	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項目十五)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24
一五四三 (四十九) .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26
一五四四 (四十九) .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項目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27
一五四五 (四十九) .	科學教育 (項目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29

關於技術合作問題

一五二九 (四十九) .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	30
一五三〇 (四十九) .	聯合國發展體系之能量 (項目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	30
一五三九 (四十九) .	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之可行性 (項目八)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45

其他決定

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機關組織體制之修改	48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五四七 (四十九) .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項目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48
一五四八 (四十九) .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51
一五四九 (四十九) .	工作方案之事先諮商 (項目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51
一五五〇 (四十九) .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責任之區分 (項目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53
一五五一 (四十九) .	有關電子計算機之機關間合作 (項目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54
一五五四 (四十九) .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項目二十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56
一五五五 (四十九) .	聯合檢查組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 (項目二十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58

其他決定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59
國家階層之協調	61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61

特別問題

一五一八 (四十九) .	對於秘魯地震應採之措施 (項目三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之決議案	62

一五一九 (四十九) .	對於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饑荒應採之賑濟措施 (項目三十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64
一五二八 (四十九)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十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65
一五三一 (四十九)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二十二及三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67
一五三二 (四十九) .	聯合國制止濫用麻醉品之行動 (項目三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	67
一五三三 (四十九) .	設立救災緊急基金提案 (項目二十二及三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69
一五三四 (四十九) .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項目二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	70
一五四二 (四十九) .	設立國際大學之可行性 (項目二十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71
一五四六 (四十九) .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項目二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72
其他決定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74
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工作		75

改進理事會工作安排措施	75
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國任期	78
選舉婦女地位委員會一委員國	78
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間隔期間	79
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79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81
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辦法	81
決議案一覽表	82

第四十九屆會議程

理事會分別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十日及十五日第一六九六次、第一七〇四次及第一七〇八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
- 三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 四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之籌措：
 - (a)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
 - (b) 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之一種手段。
- 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六 區域合作：
 -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報告書；
 - (b) 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
 - (c)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中之任務。
- 七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活動。
- 八 設立國際發展志願服務團之可行性。
- 九 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之外流。

- 十六 多邊糧食援助：
- (a)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b) 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關於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 十一 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 十二 天然資源之開發。
- 十三 海洋：
- (a) 關於海洋問題之國際合作；
 - (b) 海洋生物資源之開發及養護。
- 十四 科學技術問題：
-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b) 科學與技術之今後體制上安排；
 - (c) 科學教育。
- 十五 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以促進發展。
- 十六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 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十九 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
- 二十 觀光事業之發展：
- (a) 聯合國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間之合作及關係；
 - (b)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方案及活動之檢討。

- 二十一 國家階層上之協調。
- 二十二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 二十三 設立國際大學之可行性。
- 二十四 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連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 二十五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二十六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活動之發展及協調：
(a)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b)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七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 二十八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 二十九 會議日曆。
- 三十 選舉婦女地位委員會一委員國。
- 三十一 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之辦法。
- 三十二 對於秘魯地震應即採取之措施。⁸⁸
- 三十三 對於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饑荒應採之賑濟措施。⁸⁹
- 三十四 聯合國取締濫用麻醉品之行動：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⁹⁰

⁸⁸ 補充項目。

⁸⁹ 增列項目。

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五二〇（四十九）．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 各方在討論中表示之意見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與其他決定；²

二 核可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³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一（四十九）．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與該報告書第二及第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E/4822）。

² 同上，第三編。

³ 同上，第五編。

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E/4823）。

三兩編所載之建議及決議案，⁴

核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二（四十九）。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〇四（二十六）⁵建議
宣佈曼谷為委員會總部並依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

復悉委員會請理事會向大會建議聯合國接受泰國政府提議
另撥土地，俾於現有工作地點之外增建一所新廈，

一 決定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八條條文修
改如下：“委員會總部設在泰國曼谷”；

二 建議大會接受泰國政府上述提議，但須簽訂聯合國與
該國政府雙方接受之土地使用辦法與條件。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三（四十九）。准許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加入為亞洲
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中關於澳大利亞政府

⁵ 同上，第三編。

請求將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並准許該領土加入為協商委員之建議，⁶

一 核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提將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並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之建議；

二 決定依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條及第四條。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四（四十九）。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⁷與該報告書第三編所載決議案。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五（四十九）。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⁸

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4823），第二四四段。

⁷ 同上，補編第四號（E/4806）。

⁸ 同上，補編第五號（E/4824）。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六（四十九）。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常年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工作情形之常年報告書。⁹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七（四十九）。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欣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⁰並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 歡迎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提議在一九七一年內舉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之決議案二十九（四）¹¹；

三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提議該會議討論之議程項目之重要性。

9

E/4825。

10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016），秘書長以節略（E/4874）遞送理事會。

11

同上，附件叁。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五（四十九）。天然資源之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二八七（四十三），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一六（四十四）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四十六），其中表示確信在協助各國政府調查、開發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及有關下層結構之發展方面經由聯合國機構之國際合作應繼續發揮重大作用，

並覆按大會關於各國自由開採本國天然財富與資源權利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

業已審議開發天然資源調查方案專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²及秘書長提送該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

欣悉聯合國在開發天然資源方面之工作與日俱增，並著成效，確信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應予推廣，加速，並獲得更充分之政府間領導及指示，

一 決定撤銷開發天然資源調查方案專設委員會，

二 並決定設置天然資源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秋季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根據公勻地域分配，選出二十七個聯合國會員國組成之，常設委員會內各委員國之代表應儘可能由天然資源方面專家擔任；

¹² E/4797。

¹³ E/AC.55/6。

三 復決定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首屆委員中十三名任期兩年，其餘十四名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之任期抽籤決定之，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四 並決定天然資源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除妥為尊重各國主權之概念外，應包括下列各項職務：

(a) 協助理事會對聯合國體系內開發天然資源方面尤其是開發水，能與礦物等資源方面工作之方案擬訂及實施，提供指導，同時計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設計及人類環境之保護兩方面之需要，以及天然資源方面技術之新發展；

(b) 釐訂方針，俾應會員國政府之請求，提供，改進並加強關於各該國通盤發展計劃範圍內設計，開發及利用其天然資源之諮詢服務；

(c) 按照原來計劃，對調查方案作實務檢討及重新擬訂；¹⁴

(d) 分析天然資源方面之現有決議案，以期建議鞏固並改進其立法基礎；

(e) 選擇並繼續注意關於天然資源方面具有全世界重要性之長期問題及趨向之優先問題；

(f) 審查天然資源方面業務及研究工作報告書，包括方案內現設及將來可能設置之有關小組及研究班所提之報告書；

(g) 妥善注意天然資源開發利用及養護等方面促進研究問題及經驗與資料之交換及傳播問題；

¹⁴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一八(四十二)，並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02。

(h)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並經由理事會向各國政府及諸如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其他機關建議天然資源探測與開採方面之適當優先次序，方案重點及其他有關事項；

(i) 協助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維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擔任有關工作之其他機關在天然資源方面工作之必要聯繫，以期保證最高度之效率與合作；

(j) 理事會隨時指派委員會擔任之其他有關職務；

五 並決定天然資源委員會至少隔年開會一次，並向理事會具報；

六 復決定天然資源委員會初期工作方案內應將按照以上正文第四段(d)擬訂並向理事會提具適當建議之工作，列為極優先事項；

七 授權委員會將其議事經過製備簡要紀錄，並予以分發；

八 請秘書長進行安排，包括編製適當文件連同研討結果及提議在內，俾便召開天然資源委員會，使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初步報告。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一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〇（四十九）．發展觀光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
念及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非常大會將於一九七〇年九

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在墨西哥市舉行，俾便修訂聯合會規章，使其具有政府間性質，

認為須俟聯合會規章修訂後，聯合國始能與該聯合會簽訂協定，建立業務聯繫，

一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規定，請其國立旅行組織為聯合會會員之各國政府對其出席聯合會即將舉行之非常大會代表，給予必要之指示與權力，俾能核定並通過規章，使聯合會成為具備政府間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

二 確認理事會須俟聯合會規章修訂後，始行審議有關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彼此合作與聯繫之各項提議；

三 決定將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與聯合會彼此合作與聯繫之報告書¹⁵延至第五十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一（四十九）。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有關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三〇（四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進展報告書¹⁶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

¹⁵ E/4861 及 Corr.1。

¹⁶ E/4858；並參閱 E/4858/Add.1。

國家間稅務條約問題專設專家小組第二次報告書¹⁷，甚感滿意，

察悉該小組所表示並經秘書長認可之一致意見，認為由於研究並擬訂小組成員普遍支持之解決辦法文件，釐訂稅務條約適當明確準則之工作頗有進展，¹⁸

認為彼此調和利益衝突，對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關係，備極重要，業經小組釐訂之準則，對於未來締結條約實為技術上一種重要協助，

欣悉小組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提請審議之問題，即如何運用稅務條約內關於交換情報資料之規定以防止逃稅及資金逃避問題，¹⁹

念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專設專家小組工作深表滿意，²⁰

察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一致認可秘書長之建議，同意該小組第三次會議應依小組之建議在一九七一年內召開以便繼續進行其頗著成效之工作，深感欣慰，²¹

一、請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問題專設專家

¹⁷ ST/SG/AC.8/R.10/Rev.1 及 Add.1。

¹⁸ 參閱 E/4858，第十三段，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及 ST/SG/AC.8/R.10/Rev.1，第一四一段。

¹⁹ 參閱 ST/SG/AC.8/R.10/Rev.1，第五章。

²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第七十五段。

²¹ 同上，第七十六段。

小組繼續進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正文第一段所計議之工作；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內最好在第一季度，召開小組會議，並撥出適當經費，使小組能繼續進行工作；

三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小組第三次會議之結果。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二（四十九）。發展設計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所負任務之報告書²²及一九七〇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內各有關部分，²³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⁴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附件貳，²⁵

計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最近所作之討論與決定，特別

²² E/4875。

²³ 參閱 E/4859，第三章。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1）。

²⁵ E/4840/Add.1/Rev.1。

包括第十屆會期間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擬訂事宜之公意²⁶，

念及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六三（二十四）內提及加強並改進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公共行政與管理等方面之諮詢服務，

認為應各有關政府請求，經由分區多部門小組以諮詢服務方式提供技術協助，似為協助若干發展中國家建立其本國在各該方面服務之特別有效方法，

惟認為此種方式之技術協助需作非常審慎之準備，並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密切諮商，以避免與其他方面所提供各該方面之諮詢服務重覆，

一 備悉此項計劃及按照一九七〇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第十六段規定設立之兩個小組，均屬試辦性質；

二 請秘書長研討今後此類計劃籌供經費之不同方法；

三 復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諮商該方案參加此類計劃並作為一個經費來源問題；

四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下列各項：

(a) 秘書長依據以上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規定進行研討與諮商之結果；

(b) 以上正文第一段所述兩小組之工作，特別注意彼等工作與聯合國發展體系所提供之全盤技術協助之關係；

(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與服務，尤其是聯合國區域顧

26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884/Rev.1)，第九十四段，決議草案，附件，第二段至第十二段；並參閱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〇（四十九），附件，第二段至第十二段。

問及有關專門機關之職員與服務已經或計議儘量運用之程度。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三（四十九）．區域體制問題之準備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擬議之區域體制問題準備研究工作之範圍
及所涉經費問題²⁷節略，

強調必須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範圍內，單獨及集體充份顧
及各區域內國家之意見，

深念區域合作問題因區域而不同，

一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擬具關於區域
體制各方面問題之問題單，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將覆文送
交其所隸屬之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根據問題單覆文擬具報告書，
提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下一常年屆會，俾使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三 並請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根據該處地
域範圍內各國政府對問題單之覆文擬具報告書，送交秘書長；

四 復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將其報告書，連同各
國政府意見，提送秘書長；

五 並請秘書長儘早，最遲在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向理
事會報告初步調查結果，並建議具體辦法。

²⁷

E/AC.24/L.379。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六（四十九）。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A

完成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及大會關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各項
決議案，

業已審議其第四十九屆會議程中題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
十年”之項目三，

察悉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草案至今尚未完成，

復悉在選擇協議基礎以確保所有會員國政府參加此一策略
之擬訂方面，尚有若干困難存在，

一、決定將文件 A/7982,TD/B/299 及 E/4776 提送大會；²⁸

二、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對此問題所發表²⁸ 以及其報告書²⁹
與有關簡要紀錄²⁹ 中所載之評論與意見；

²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A/8003)，第一章。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六九六次至第一七〇四次及第一七二二次會議；並參閱 E/AC.6/SR.510-513,516,518,521 及 522。

三 對於聯合國體系各機關與組織在擬訂國際發展策略草案方面所作貢獻，深表感謝；

四 對於若干實質問題，特別是與國際貿易與援助方面若干重要政策性措施有關問題，迄未達成協議，表示關切；

五 確認完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草案，除其他事項外，必須解決下列問題：

(a) 關於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資源目標日期之提議及關於此種移轉數額內官方部分目標之提議；

(b) 關於協助條件目標日期之提議；

(c) 關於在特別提款權辦法下分撥新儲備資產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發展資金二者間之連繫問題之提議；

(d) 航運；

(e) 關於國際貿易方面目標日期之提議；

(f) 調整協助措施；

(g) 限制性商業辦法；

(h) 關於已發展國家在科學與技術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之提議；

(i) 特別關於東歐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貢獻之提議；

六 強調達成十年目標的目標之各項政策性措施，在實施上倘能儘量訂定明確之時限，則國際發展策略之重要性必大為增加；

七 認為十年策略不僅應準備處理現有發展問題，並應準備處理各項政策性措施實施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問題；

八 促請各國政府在適當政治階層上，除其他事項外，審

議以上正文第五段所列各列問題，俾可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前解決；

六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繼續努力，在其職權範圍內，對尚待解決之各項問題達成協議；

一〇 建議大會設法使第二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第一個星期開始工作，並建議該委員會於其會議開始時即着手處理國際發展策略問題，並將此問題列為唯一優先項目，俾可及時對草案達成最後協議，以使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紀念會議中通過策略，開始第二個發展十年；

一六 復促請各國政府考慮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策略草案工作之最後階段派遣高級政治代表出席，以利此項工作之完成，而使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策略，開始第二個發展十年。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B

國際發展策略實施進展情形之檢討與評估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通過後，允宜規定評估策略實施進展情形所應遵循之程序，

並鑒於理事會將須負責協助大會進行策略實施進展情形通

盤檢討與評估之工作，因此除其他事項外，將須依照此種新責任而安排其工作，

一 表示願意負責協助大會，根據國家、區域及各部門階層之檢討與評估，根據發展設計委員會在明確任務規定範圍內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並根據秘書長所編製之適當文件與報告書，對策略實施進展情形從事通盤檢討與評估之工作；

二 決定於十年開始後最早時機，參照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項有關決定，擬訂此種通盤檢討與評估之詳細程序。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區域合作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一九次會議決定將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支領旅行生活津貼問題決議草案 E/L. 1335 及 Corr. 1 延至其第五十一屆會審議。

天然資源之開發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一九次會議決定請依照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設立之天然資源委員會審議秘書長提送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之報告書³⁰ 附件所載各項建議，但應計及秘書長報告書增編³¹

³⁰ E/4779 及 Corr. 1-3 。

³¹ E/4779/Add. 1 。

所載意見，妥予注意秘書長所任命之太空應用問題專家所提諮詢意見，並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其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密切磋商，特別計及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七屆會期間會對秘書長之建議³²作初步審議，而目前處理此項問題之一種方法係由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此種建議。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供應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七二一次會議決定：

(a) 確認外資供應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b) 鑒悉題為“經濟發展外資供應：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八年國際長期資金流動與官方捐贈”³³及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建立與實施多國出口信用保險計劃之實際考慮”³⁴之秘書長報告書；題為“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之秘書長進度報告書³⁵；題為“一九六九年國際長期資金流動與官方捐贈”之秘書長初步報告書³⁶，以及經濟委員會第

³² A/AC.105/82；並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020）。

³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I.A3。

³⁴ E/4834。

³⁵ E/4857。

³⁶ E/4873。

五一九次及第五二〇次會議討論此項問題期間各方提出之意見。³⁷

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七二一次會議決定：

(a) 將秘書長³⁸關於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問題之報告書³⁹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關於同一問題之報告書³⁹，連同決議草案 E/AC. 6/L. 4 17，延至第五十屆會審議；

(b) 請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決定將此項問題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多邊糧食援助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七二一次會議決定：

(a) 備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提送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之第八次常年報告書，該報告書係由秘書長以節略一件⁴⁰遞送理事會，內中特別載列題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糧食援助與有關問題”之報告書；

³⁷ E/AC. 6/SR. 5 19 及 5 20 。

³⁸ E/4820 及 Add. 1 。

³⁹ E/4798 。

⁴⁰ E/4835 。

(b) 將後一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七二一次會議決定：

(a) 將秘書長關於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問題之進度報告書⁴¹，秘書長關於同一問題之節略⁴²及經濟委員會第五一四次至第五一六次會議之簡要紀錄⁴³遞送大會；

(b) 促請大會注意加強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該方面所作努力之必要；

(c) 聲明在此問題進行討論期間若干代表團發表意見，認為迄今所獲結果甚佳，聯合國可以無需制度上與經費上之特別措施以求達到此等目的，但另有若干代表團則表示贊成關於此種措施之建議。

增加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

條約問題專設專家小組成員人數問題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請秘書長考慮略事增加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問題專設專家小組成員人數，如認為此項提議可行，則應計及錫蘭政府對於參加專設小組所表示之興趣。

⁴¹ E/4829 及 Corr.1 及 2。

⁴² E/L.1330。

⁴³ E/AC.6/SR.514-516。

有關科學與技術之問題

一五三六（四十九），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
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

察悉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規定設立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業於一九七〇年三月間舉行富有建設性及效果之第一屆會，展開其工作⁴⁴，

復悉籌備委員會在該屆會曾根據藉以確定會議全部範圍與主題之環境問題分門檢討，建議於舉行會議時，在國家、區域及國際階層上可採取何種行動，

欣悉若干專門機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已採取步驟協助籌備工作，

強調必需積極進行會議籌備工作，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會議籌備工作現階段情形之進度報告書⁴⁵；

二 重申會議注重行動之性質；

三 切望接獲秘書長關於草擬會議議程優先次序之提案；

四 同意籌備委員會意見，認為在一九七二年會議之前應指明在何方面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而籌備委員會應於第二屆會着手工作以達到此目的，並應計及經濟、社會與其他有關各

⁴⁴ A/CONF.48/PC/6.

⁴⁵ E/4828.

方面；

五 深信草擬會議議程時，必須妥為計及發展中國家特別嚴重並與其需要攸關之環境問題；

六 重申為使會議達到其目標，其議程應具選擇性，其組織結構應求簡單有效，其文件應有合理之限制；

七 深切希望會議之籌備工作及會議本身均能特別對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健全發展有所貢獻，藉以促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八 強調各國報告書與專案研究報告對各國政府所具之價值不僅為蒐集會議所需重要資料之方法，且為幫助各國政府衡量其本國情況並採取行動以謀改進之方法；

九 建議各國政府在秘書長所定期限內儘量努力編撰各國報告書，並擬具專案研究方面之提案；

一〇 建議在會議中提出人類環境宣言草案，該項草案應為關於人類環境基本原則之文件，並應根據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所載建議⁴⁶，着手審慎擬訂此項宣言；

一一 強調依照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四十七）之規定，務須在不妨礙實現會議目標工作之情形下，儘力將所需經費保持最低數額；

一二 建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因在擬訂會議議程方面亟需確保與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密切合作，應於一九七一年初在日內瓦舉行；

一三 請秘書長至遲在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開幕前六個星期，

⁴⁶

參閱 A/CONF.48/PC/6，第二十七段，貳。

將報告書分送委員會委員；

一四 建議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年底以前在紐約與籌備委員會委員舉行非正式會議，俾就其各項計劃，尤其是會議議程問題，交換意見；

一五 建議籌備委員會以後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後期舉行，其地點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決定；

一六 復建議秘書長立即調查可否協助發展中國家編撰其本國報告書及專案研究報告；

一七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會議籌備工作範圍內，就彼等在環境方面目前進行與計劃進行之工作，儘早提出報告，並在此種籌備工作方面，從事密切合作；

一八 促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儘力支助秘書長及籌備委員會切實從事籌備會議之工作。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七（四十九）。海洋事務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八〇（二十四），及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所作決定，⁴⁷ 內中訓令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研究聯合國體系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是否須作周詳檢討，

⁴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七頁。

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中與此問題有關之部分，⁴⁸

覆按前此提交理事會關於海洋開採事宜之各項報告書，包括秘書長題為“大陸礁層以外海洋資源”⁴⁹及“海洋科學與技術”⁵⁰之報告，

念及海洋資源探測與開採方面加強國際合作，至屬重要，並應注意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與利益，

一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以及聯合國體系外其他著名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商討，編撰一份一般性之簡明背景檢討，約五十頁，討論：

(a) 海洋各種傳統用途之趨勢，分列於漁業，航運，礦物開採等標題之下；

(b) 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預料中之新用途，以及現有用途可能加強之情形；

(c) 此等用途及其他技術進展對於海洋環境可能發生之影響；

(d) 技術用途方面可能發生之衝突；

編撰此項背景檢討時，將充份利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現有資料（包括現為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準備之資料在內），以及

⁴⁸ 同上，補編第十號（E/4877），第八章，A節。

⁴⁹ E/4449 及 Add.1 及 2。

⁵⁰ E/4487 及 Corr.1 及 2。

來自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等其他方面之資料；

二 復請秘書長一俟該項背景檢討完成，即行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三 並請秘書長屆時邀請會員國政府向其提出加強海洋環境國際合作之提案；

四 請秘書長於接獲各會員國政府依照以上第三段提出之意見，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評議後，計及人類環境會議之結果，向理事會提出一項簡要報告書，綜論在必要之方面加強國際海洋合作之方法。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八（四十九）。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應用科學與技術加速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日益重要，

鑒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業已進行各種工作，以促進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

深信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計算機技術之利用，可對經濟與社會發展有重大貢獻，

覆按關於利用計算機及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

確認國際合作必須加強關於利用電子計算機以促進發展之

工作，

備悉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規定編撰之報告書⁵¹摘要⁵²，

業已對該報告書之摘要進行初步審查，因該報告書係在屆會中期發表，尚無法作徹底討論，

鑒於在對該報告書未作更詳盡研究之前，該項摘要所載主要建議與結論可能需要聯合國以及關切電子計算機利用問題及有關問題之其他國際組織採取適當行動，

一、請秘書長立即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報告書廣為分發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以及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國際組織、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二、決定於理事會第五十屆會討論利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三、因此請大會將此問題自第二十五屆會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四、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繼續協助秘書長研究此一問題，尤其是在討論秘書長報告書時協助秘書長擬具其有意提出之任何建議，以期確保在此方面之廣泛合作。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二〇次全體會議。

⁵¹ E/4800。

⁵² E/4800/Summary.

一五四三(四十九)。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七次報告書；⁵³

二 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發展方案注意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各節，尤其注意委員會之各項建議；⁵⁴

三 核可諮詢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會議日程；⁵⁵

四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擬予出版之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迅速以現有預算經費刊印；

五 復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發展方案注意缺乏適當訓練之人力實為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非洲國家發展方面一種主要障礙，並籲請彼等採取行動以期克服此種困難；

六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考慮依照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制度安排問題報告書⁵⁶第二十三段(c)所載建議該委員會委員對總辦所計議

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E/4780)。

⁵⁴ 同上，第五十七段。

⁵⁵ 同上，第七段至第九段。

⁵⁶ E/4827。

之長期設計人員所能提供之協助；

ㄟ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循各國政府要求，於適當時贊助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之間建立雙邊聯繫；

ㄠ 請諮詢委員會利用其常年報告書，將其工作方案內重大研究計劃，隨時詳盡通知理事會；

ㄡ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於適當時機單獨或集體經由機關間之機構，利用諮詢委員會作為有關科學及技術問題之諮詢機關；

一〇 備悉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方面，一般認為繼續需要諮詢委員會提供之專家意見。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四（四十九）。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制度安排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⁵⁷

並已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⁵⁸。

⁵⁷ E/4845。

⁵⁸ E/4827。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之有關部分⁵⁹
復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內有關一節，⁶⁰

一 極端重視聯合國體系內處理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特殊問題及實用技術轉讓發展中國家問題之機關與組織工作之加強，包括消除任何現有制度上之缺漏；

二 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正文第五段；

三 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業已決定於其第十屆會優先審議應就適當制度安排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應付其職權範圍內之實用技術轉讓問題；⁶¹

四 重申需要加強並協調目前及計議中之工作，包括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置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之政府間機構，並計及大會與理事會之個別職權；

五 承認關於應付此種加強及協調需要之最好辦法，及關於擬設政府間機構之地位與任務，迄無一致意見或多數意見；

六 決定在聯合國有關機關進一步澄清所涉各項問題之前，延至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時再對此問題作成決定；

七 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所載之意見，認為必須增撥資源應付各方面重大問題，科學及技術

⁵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第八章，C節。

⁶⁰ 參閱E/4840，第三章，B節。

⁶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附件壹，決議案六二（九）。

方面之任何制度安排始有意義。⁶²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五（四十九）。科學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科學教育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〇九（四十四），

強調科學教育對於發展工作之重要性，

一、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撰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二次報告書，⁶³

二、對於諮詢委員會所撰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一次報告書所載建議⁶⁴實施進展遲緩，表示失望；

三、請各有關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理事機構採取必要步驟，進一步實施此等建議；

四、建議各國政府及各主管機關與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諮詢委員會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二次報告書中所載其他建議⁶⁵進行審議，並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⁶² 參閱 E/4840，第四十五段。

⁶³ E/4814 及 Corr.1。

⁶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448，第二章。

⁶⁵ 參閱 E/4814 及 Corr.1，第三章。

關於技術合作問題

一五二九 (四十九)。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報告書。⁶⁶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〇 (四十九)。 聯合國發展體系之能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報告書中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之部分，⁶⁷

鑒於若干問題尚待在此議題研討範圍內予以解決，

一 贊同發展方案理事會所擬訂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規定；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 大會，

“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報告書⁶⁷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⁶⁸中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之

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 (E/4782) 及補編第六號 A(E/4884/Rev. 1)。

⁶⁷ 同上，補編第六號 (E/4782)，第六章及補編第六號甲 (E/4884/Rev. 1)，第五章。

⁶⁸ 參閱大會正式文件，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A/8003)，第十章，A 節。

部分，

“ 鑒於若干問題尙待在該議題研討範圍內予以解決，

“ 一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規定並宣佈各項規定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方案工作，同時計及其中之過渡措施；

“ 二 請發展方案理事會撰擬方案綜合規程草案，將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規定及前此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各決議案中之適當規定悉予編入，備供大會（如屬可能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可之公意

壹. 聯合國發展合作週期

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的釐訂是可稱為聯合國發展合作週期的過程的第一階段。 其他階段是：計劃釐訂、審查與核定，實施、評估及後繼工作。 此項週期也包括定期檢討。如下文第九段所計議，週期的範圍可予擴大。

貳. 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之擬訂

A. 總則

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之擬訂意謂就發展方案所提

供的協助在國家階層上擬訂方案。它涉及在個別國家發展目標範圍內發展方案對特定部門投入資源的任務的確定。

三 國別方案之擬訂將用為就方案工作所能支配的資源作最合理最有效用的手段，期對有關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發生最大限度的影響。

四 國別方案之擬訂將根據個別國家發展計劃；如無此種計劃，則根據國家發展優先次第或目標。

五 確認有關國家之政府擔負釐訂其國家發展計劃或優先次第及目標之全責。個別發展中國家如提出請求應在一般設計方面自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內，獲得協助，並在部門設計方面，自各專門機關獲得協助。

六 發展方案所提供之協助，其方案擬訂將在每一國家根據指示性設計數字辦理，此項數字為國別方案期間內預期可自發展方案獲得之資源數額。

七 基於國家發展計劃、優先次第或目標並基於指示性數字之國別方案由受援國政府在適當階段與聯合國體系各代表合作釐訂，後者由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領導；國別方案在時間上應斟酌情形與各該國國家發展計劃之時期相合。國別方案之釐訂應包括：

(a) 大概辨明各國通盤發展目標範圍內因特定部門目標而發生之需要，可能以發展方案協助妥予應付者；

(b) 儘可能精確指出各國國內及發展方案，以及如若可能其他聯合國方面為應付此等需要所投入之資源；

(c) 開列一項初步計劃清單，隨後由發展方案據以研擬籌

供資金辦法，以實施國別方案。

八 國別協助方案應支持與各該國發展目標確有關係之工作。因此，所提供之協助構成一項方案，因其與此等國家目標有關而前後連貫，兼籌並顧。

九 在國別方案擬訂的過程中，應在各階層上努力協調聯合國體系內一切協助來源，期在國家階層上達致協助之整體化。

一〇 各國政府在擬訂國別方案時應計及多邊及雙邊兩方面其他外來投入資源。

一一 常駐代表當將國別方案遞交發展方案總辦，然後由總辦附具建議，提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審議核定。核定所概括之期間為方案之全部期間，並須規定旨在作可能調整之定期檢討。在有關國家同意之下，總辦於將國別方案提請審議核定時，當請理事會注意任何其他相關之聯合國協助方案之細節。

一二 發展方案之協助務須具有充分伸縮性，以應付國別方案所未能計及之受援國臨時需要或例外情形。

B. 指示性設計數字

一三 就釐訂指示性設計數字等事宜而言，技術協助部份與特設基金部份之任何區別一概取消。專供擬訂國別方案用之資源將佔現行年度資源總額之特定百分比，且須按一特定時期加以預測，並須計及該時期內每年之增長率，其假定之一為發展方案資源至少將按過去數年之平均率增加。

一四 指示性國別設計數字不應視為表示一種承諾；而應視為便利未來方案擬訂之一種相當確定的指示。

一五 指示性設計數字將由總辦根據理事會隨時釐訂之標

準及準則向各國政府提出。在確定可供指示性設計數字用之資源水平方面，應略具伸縮性。於計及各國政府對此項數字之意見後，總辦當將其為各國所擬最後指示性設計數字提請理事會核定；可能時，有關之國別方案將同時核定。

一六 作為第一系列指示性設計數字之試用根據，總辦將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五年期間方案資源中指定用途款項總額（即技術協助國別目標加上特設基金計劃指定用途款項）計算其專供每一個國家用之百分比，包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核定之計劃在內。總辦將依照上文第十三段所規定之程序，就每一種情形將此項百分比適用於估計可供三至五年期間擬訂國別方案用之資源，此項期間須符合各該國發展計劃或發展方案之期間，以便為每一國家獲致該期間之初步指示性設計數字。總辦將參照現行資源分配標準詳細審查此等數字，並於必要時加以調整，以期避免武斷地根據各國任何例外現狀預測未來，糾正任何源於歷史情況之不平等現象，尤其確保對發展最差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情形予以特別考慮，因此等國家由於在行政方面缺乏適當基層結構無法妥適利用方案協助。

一七 此項數字將由總辦及理事會，商同關係政府，參照實施國別方案之進展情形，定期加以檢討。

C. 計劃之釐訂、審查及核定

一八 計劃釐訂為一種繼續向前的過程，無須等待國別方案之核定。為了確保計劃釐訂健全合理起見，此項工作將在國家階層上辦理。釐訂特定計劃時，所需各種專家知識，唯在各該國政府明確請求時方予提供，因各該國政府參照當地所

可獲致之專家知識情形最能知悉需要何種專家知識。

一六 各項計劃之審查在可能範圍內，將儘量使其成為計劃釐訂整個過程之一部分。因此，在特定費用限額以內之較小計劃將由常駐代表於必要時在勝任之技術專家協助之下代表方案加以審查。較大計劃則有總辦負責審查。

二〇 祇有理事會有權核定各國提請方案審議之計劃。理事會一方面保留此項權力，同時以三年為期，授權總辦核定國別方案範圍內之計劃。唯理事會及申請國政府保留權利，請總辦將不論何種規模之特定計劃提交理事會審議核定。總辦如認為任何計劃，由於其政策性含義或由於其對整個國別方案之巨大影響，值得由理事會審議核定者，亦可提交理事會。總辦在其決定向理事會及時表明之最大可行限度內將核定計劃權力授予常駐代表。總辦應將在理事會授權下所完成之一切計劃決定儘速報告理事會。

叁. 國家間方案擬訂

二一 國家間方案擬訂係在分區、區域、區域間或全球基礎上對於各國家集團擬訂協助方案。此項協助之提供係應至少兩國之請，於計及各區域間公平分配資源之原則後，經由分區、區域、區域間及全球計劃辦理。

二二 此種協助方案之擬訂大體上將根據上文所載關於擬訂國別方案之同樣總則，尤其是須與有關國家之發展事業優先次序系統地發生關係，並儘可能就若干年期間作事前設計。

二三 國家間計劃之釐訂、審查及核定程序在其相關方面將與國別方案計劃依循同樣一般方針，並將根據理事會隨時所

訂標準及準則辦理。但一切全球性計劃均須由理事會明確核定。

肆. 聯合國發展方案資源之通盤支配及管理

A. 資源之通盤支配

二四 可供方案擬訂用之資源總額將分配於兩方面，即國別方案擬訂及國家間方案擬訂，後者由分區、區域、區域間及全球性計劃所組成。

二五 在初期，直至理事會進一步檢討前，每年可供利用之資源淨額於減去方案支持費用及行政費用後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二，連同應付下文第二十七段所規定各項須要之資源，將充國別方案擬訂之用，至多有百分之十八作國家間方案擬訂之用，但此項比例意在作為設計準則。

二六 分區、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尤其是有關國家為加速經濟及社會整體化過程及促或其他區域及分區合作方式而擬訂之計劃，對於國家間方案擬訂項下之資源將有最先要求利用權利。全球性計劃在優先次第上居於次位。在須由理事會隨時檢討之條件下，分配與全球性計劃之數額不得超過可供方案擬訂用資源淨額之百分之一。

二七 必須備款以應臨時需要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需要，並充非預期計劃或計劃之若干階段、特別是特種工業事務類計劃所需資金，此類計劃對有關國家之經濟發展或可發生促成作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時，總辦將提出提案，建議以何種方式提供資源，以適應此種需要及依現行辦法至少

在目前水平上維持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B 資源之充分運用及財務管制

二八 發展方案的一切財力資源儘可能隨時供方案之用，唯一條件爲必須經常維持一筆業務準備金。每年於備款以充方案支持及行政費用並補足業務準備金後，一切不供其他用途之資源均將用於計劃方面工作。

二九 設置業務準備金的目的是在保證發展方案在一切情況下之財務流動性及健全狀態，補償不均勻之現金流入及應付隨後理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需要。理事會將根據下一會計年度付款授權及支出計劃經常檢討準備金數額多寡及組成。開始時，於接到總辦關於迄一九七〇年底發展方案財務狀況比較詳細之分析前，理事會將採取一種臨時措施，授權以一切種類資源設置一項總計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業務準備金，其組成由總辦依照健全財務管理原則決定並予維持，此項數額由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參照上文提及之財務檢討結果加以檢討。

三〇 發展方案資金之適當運用及財務與會計管制權之行使，由總辦承負全責。秘書長將繼續擔任發展方案資金保管人，關於發展方案有價證券投資及貨幣管理之決定則商同總辦達成，但須就此項安排提出詳盡報告，由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加以檢討。

三一 在向理事會提出支出預測及指定用途款項之請求時，總辦當就下列各類費用明加區別：(a)計劃費用，(b)方案支持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及諮議服務費用，(c)行政事務費用。

C. 當地費用攤派

三三 關於當地費用攤派辦法，總辦當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明確建議，內中應規定免收當地費用全部或一部份之簡化辦法，須計及否則可能使受援國政府承受過重負擔之事例。

D. 各機關間接費用

三三 總辦當與各參加及執行機關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從事諮商，以期訂立新方法，俾便對於計劃之實施費用及涉及方案擬訂、計劃釐訂與政策研訂之諮詢服務費用計算適當償付數額。關於諮詢服務一般補償辦法及償付計劃執行有關費用之特定辦法有無訂立可能，將予探討。所訂解決辦法在檢同關於償付事務費用類別問題報告提請理事會審議核定前，不得視為具有拘束力。

三四 總辦對於為達致整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共同預算編造政策及會計制度而作之努力，當予以最充分之合作。

伍. 聯合國發展方案協助之實施

A. 理事會之責任

三五 理事會負有全責，確保以最大效率及效力運用發展方案之資源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發展事業。

三六 為達此目的，理事會之主要責任仍為大會有關決議案所規定者。理事會當依據上述國別方案及國家間方案擬訂原則，着眼於提供協助之實施，審議並核定國別方案包括指示性國別設計數字在內，核定依照上文第二十及二十三兩段所稱規定列入方案之某些計劃，施行有效業務管制（包括國別方案

之定期檢討)，就資源作大體分配並管制其運用。

B. 總辦之責任

三六 除理事會所授予之責任外，總辦當就方案實施的一切階段及方面對理事會負全部責任。

C. 聯合國各組織在國別方案實施方面之任務

三七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國別方案實施方面之任務為在發展方案領導下整個聯合國體系共同努力下作為夥伴。各該組織在一切計劃實施方面，不論是否由其執行，應可斟酌情形向總辦提供意見。

D. 執行機構之選擇及責任

三八 關於發展方案對每一計劃提供之協助，其實施機構由總辦就每一事例商同受援國政府擇定。

三九 在此項程序限制之下，聯合國體系內主管組織有首先被考慮為執行機構之權利。

四〇 遇有確使方案協助發生最大效力或增加其能量之必要時，在對費用因素妥予顧及之情形下，於商得有關受援國政府同意後，得依照國際公開招標原則酌情增加使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及廠商之適當服務。受援國內如有本國機構及廠商，則應儘量加以利用。

四一 倘所需專家知識或服務在種類、數量及素質上不能於聯合國體系內充分供應，則總辦於商得關係國政府同意後，當行使其權力，設法物色，同時斟酌情形請聯合國內各有關組織提供補充性支持。

四三 各執行機構就實施發展方案對計劃之協助對總辦負責。

四四 在選擇個別專家、機構或廠商，採辦設備及用品以及提供訓練設施時，將遵守符合最大效力之公勻地域分配原則。

五. 國際及國家計劃人員之供應及素質

四五 總辦應會同體系內主管機關加緊努力，並應就如何改善勝任愉快之國際計劃人員供應、任務提示、複習訓練及準時徵聘程序，研擬適當提案，藉供理事會審議。此等提案尤應計及一點，即允宜增加在發展中國家徵聘之人數。總辦並應特別注意若干因素，諸如：應徵人個性是否適宜，包括其動機及適應性；切合實際之職務說明及報到日期之需要；各機關及申請國政府關於應徵人員之迅速決定；以及吸引及保留所提供服務有世界性需求之應徵人員之服務條件。

四六 在適當情形下，可指派合格之本國國民為計劃經理，由國際專門人員予以協助。

四七 於必要時，如經受援國政府申請，發展方案應考慮訓練適當相對人員，作為發展方案所協助計劃之構成部分，包括其設計階段，俾此等人員可有資格參加是項計劃並確保其有效執行。

四八 就某項特定計劃而言，確定其所需國際人員、研究金及設備之比例，並無一定公式，同時對於設備之價值在計劃費用總額中所佔比率亦未設有最高限額，因此發展方案投資前協助應具充分伸縮性，在適當情形下，此項協助可能僅包括設備供應，作為統合投資前計劃之一部分。就後一種情形而言，

應特別注意有無合格人員使用設備或在受援國訓練人員使用設備。

F. 業務管制及成果評估

四六 計劃協助之監督，就其為總辦履行業務管制責任所必要者言，通常由常駐代表在國家階層執行。

五十六 在聯合國體系內對於發展方案所協助之活動，祇在獲得有關國政府同意時，進行評估。此項工作由有關政府、發展方案、有關聯合國機關及酌情由聯合國體系外之執行機構聯合進行。

五十一 進行此種評估應有選擇，並應以確為改善有關計劃或辦理後繼工作、適應政府需要及改善發展方案所絕對必要者為限。評估結果應於取得有關政府同意後通知理事會，供其參考。

G. 投資及其他方式之後繼工作

五十二 於必要時，對發展方案所協助之計劃安排投資及其他方式之後繼工作，將為方案擬訂過程及計劃釐訂、實施及評估工作之構成部分。

五十三 就每一計劃言，受援國政府對於在計劃各階段為確保有效之後繼工作，包括後繼投資所應採取之一切措施，負有主要責任。受援國政府得自一切現有來源謀求投資協助。就後繼投資資金供應而言，任何來源不得視為唯一可接受之來源，或較其他來源享有優先地位。聯合國體系為其投資前資金供應之主要來源；總辦在此體系內承負全責，就後繼投資事

宜，代表聯合國體系，在受援國政府同意之下，提供協助及諮詢意見。發展方案應增進其對此事之專家知識，以期商同受援國政府，從設計階段開始，確保與可能對需要後繼投資之計劃供應資金之雙邊及／或多邊來源及早獲致協調。

陸. 時間安排及過渡措施

五四 上述原則及其實施程序自聯合國各主管立法機關核定之日起逐漸實行。總辦將儘速採取必要措施，俾若干國別方案如屬可能將及時提交一九七一年六月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議。

五五 在過渡時期，為確保發展方案應付各國政府請求協助所採行動之連續性，各項計劃之審查及核定均照現行程序辦理。如請求國政府希望其國別方案於一九七二年以後開始，則上項過渡措施得予延展，但有一項諒解，即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提供之協助總額將與指示性設計數字相合，而發展方案兩構成部分之現有區別屆時應已消除。

柒.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組織

五六 理事會確認其對於釐訂政策決定方案之優先次第及檢討設計與實地業務實施情形之責任。理事會關於國別方案擬訂及其實施之決定在組織上有重大影響。國別方案擬訂辦法意為總辦對發展方案所有各方面之管理負有全責。同時，在發展方案範圍內，擬訂及實施方案之責任必須更進一步由總部分散至國家階層。為實施總辦對方案負完全責任及由國家階層分擔責任之雙重原則，對於發展方案之現行結構及程序必須

作若干變更。因此，行政當局各階層之職掌及責任須有明確規定。

五七 在總部階層上，應設置若干區域事務局，俾總辦與常駐代表之間在一切有關外地工作之事項上可有直接聯繫。為求簡化聯絡途徑及加速決策過程，各該事務局首長應可直達總辦。為使各該事務局在管理方面具有必要之效力起見，其首長應由資歷優越而官階崇高，可與其所負重要責任相稱者擔任。

五八 國別方案擬訂辦法另有一層含義，即發展方案不僅應從事釐訂當前政策，且應能不斷分析方案演進中之主要趨勢，俾可給予發展方案新的方針並探討新的可能性，以增進其效力為適應此項需要，應於總部階層設置數目較少而能力甚強之長期設計人員，由一高級官員負責督導。

五九 依據國別方案擬訂辦法，評估及後繼工作程序亦將更加合理有效。關於此點，以及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合作組織保持密切關係之需要必須在總部階層之新設組織機構中充分予以反映。應請總辦在此方面採取必要步驟，並向理事會續提建議。

六〇 鑒於體系之改革及發展方案之預期增長，方案在總部階層上自應羅致資格優越經驗豐富之職員，以資加強管理，同時對於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及節約之需要亦應妥予計及。

六一 總辦應繼續握有委派及管理方案職員之權力。為此目的，總辦應有權商同秘書長，依據大會所規定之有關原則，釐訂其認為必要之職員服務細則，以應付發展方案特有之人事問題。

六二 就發展方案國家階層上之組織問題而言，常駐代表將改派為發展方案常駐主任。總辦委派常駐主任，事前須經有關政府同意。

六三 對於常駐主任，應儘可能授與最大限度權力。因此其任務必須大為加強。就此事而言，常駐主任與聯合國其他組織外地代表之關係極為重要。在有關國家內應承認常駐主任對於全部方案事宜負有總職；就其對聯合國其他組織經有關政府事前同意而派駐之代表之關係而言，常駐主任應擔任全團領袖，但須計及此等聯合國組織之專業職權及其與有關政府主管機關之關係。此項領導任務及總括責任應推及關於方案事宜與有關政府當局之一切接觸；在此方面常駐主任為發展方案與有關政府間之主要聯絡途徑。就方案在國家階層之一切問題而言，常駐主任應代表總辦具有最後權力；在須經有關組織同意之條件下，常駐主任應代表各該組織，就聯合國體系其他發展協助方案，承擔中樞協調任務。關於此事，應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三（四十七）之要求，就其所辦理之發展計劃之設計及釐訂，確保與各常駐主任從事諮商，並向彼等提供關於各該計劃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四 增設外地辦事處或擴大現有外地辦事處，應視發展方案在特定國家業務繁簡情形而定，並應妥為計及需要節約。在加強外地辦事處陣容方面，應優先考慮對現有職員作有效之重行部署。

六五 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應繼續作為各機關間就方案事宜從事諮商及協調之集議機構。但該委員會應參酌發展方案

協助方面擬訂國別方案之新訂辦法及有效實施國別方案之需要，就委員會本身之基本職掌、工作方法及與理事會之關係作一徹底檢討。

一五三九（四十九）。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之可行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合作研究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之可行性決議案一四四四（四十七），及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分別就青年參加國際合作及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及決議案一三五四（四十五），

又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之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

鑒於聯合國對於青年參加國家及國際發展工作日益表示興趣以及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將對青年普遍重視，

一 備悉並嘉許秘書長報告書⁶⁹及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問題表示之意見；⁷⁰

二 建議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⁶⁹ E/4790.

⁷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一五、一七一六、一七一九及一七二〇各次會議。

“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

“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四四（四十七）及秘書長所提關於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一事之可行性之報告書，⁶⁹

“ 深信青年一代積極參加社會與經濟生活之所有方面實為對較佳社會所需集體努力確保增進其成效之重要因素，

“ 復信對發展協助工作志願服務為此種參加之有效方式，且為供應額外具有訓練人力，能對工作提出重大貢獻之方式，但：

“ (a) 此項服務須有妥善計劃與督導，利用儘可能在最廣大之地域基礎上，包括在發展中國家，徵聘及服務之志願人員，並須獲有必要之資源；

“ (b) 志願人員須具備促進受援國發展所需之技術與個人資格，包括技藝轉讓在內；

“ (c) 志願人員非經關係國家政府明白請求與認可，不得派往該國，

“ 一 對秘書長報告書所載提案表示歡迎，並決定在聯合國體系之現有體制內，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設置一國際志願服務團，其成員集體與個人均稱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 二 請秘書長：

“ (a) 指派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總辦；

“ (b) 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在方案範圍內委派協調專員一人，與關係聯合國機關合作，並與從事國內及國際志願服

務工作各組織，且斟酌情形與各有關青年組織合作，促進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內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遴選、訓練及各項活動之行政管理事宜；

“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各國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對特設志願基金提出捐獻，以支助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之活動；

“ 四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經由方案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推行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所獲經驗，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提出其認為能使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更妥善達成所定目標與鵠的之提案。 ”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二〇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機關組織體制之修改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七一四次會議決定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所有執行機關檢討其總部、區域及實地階層之組織體制，以期參酌理事會關於方案能量之有關決定，使此項體制適應聯合國發展方案資助之業已增加之業務活動。從事此項檢討時，應以下列考慮為準繩：

- (a) 在每一機關之內，應有一組織單位對發展方案各項計劃之實施，負全部責任；
- (b) 各項計劃的實施應有高度效率而且迅速；
- (c) 特別設法改善外勤職員之迅速徵聘與部署；
- (d) 盡量減少執行發展方案各項計劃之行政間接費用，俾有更多之資金，供直接協助受助國之用。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五四七（四十九）。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提高理事會在聯合國體系

各組織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經濟、社會、及有關部門所負協調任務之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決議案一四五九（四十七），

再度覆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⁷¹ 此項建議業經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中核准，

備悉協調方面迄今所辦之工作，對於協調之實質改進與聯合國體系國際機構效率之增加，並未在性質上獲得新結果，

認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總部及外地職員之最大運用問題，乃令人日益關懷之事，

欣悉業已着手研究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運用，⁷²

一 閱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⁷³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屆會報告書；⁷⁴

⁷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⁷²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 (A/8008)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函送理事會之摘要 (E/L.1342))，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七段。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E/4877)。

⁷⁴ E/4840 及 Add. 1/Rev. 1。

三 重申聯合國體系政策制定任務乃體系各主管機關會員國之特權；

四 令飭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理事會之有關討論情形，⁷⁵ 檢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工作與職權範圍，俾理事會對於聯合國體系之社會、經濟及技術工作能獲更有效之協調，並向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建議；

五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專員特別注意需要消除其工作之重疊與重複；

六 請上述機關更確切執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且遇發生障礙或問題時，於報告書中提及之，並建議克服辦法；

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機構設法研究各該秘書處職員之運用；

八 建議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竭力採取行動，包括參酌優先方案，重新分派現有人員，以確保此項人員之最充分運用。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⁷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一九次會議；並參閱 E/AC.24/SR.389 及 390。

一五四八 (四十九) .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⁷⁶ 其中特別提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分析撮要之格式，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將來在其分析撮要中，列入下列各類情報：

(a) 撮要開端附組織系統表，註明該年度發生之變更；

(b) 在“與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之協調”一章中，一節論述成就，另一節敘述任何待決之協調問題及解決此等問題所遭遇之困難；

(c) 用表格開列往年及本年主要方案支出資料；

(d) 各組織為執行聯合檢查組關於重複或缺乏協調問題之報告書中建議所採具體步驟之充分情報；

(e) 理事會所提特定行動之建議。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九 (四十九) . 工作方案之事先諮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及協調事

⁷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第六章。

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尤其是論述工作方案事先諮商之部分，⁷⁷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此事情形，⁷⁸

一 歡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就實行工作方案事先諮商所訂之一般協定，諮商方法係將所訂工作方案草案分送其他聯合國組織，請其表示意見，將所收此項意見通知負責初步及終局審查工作方案之國際機關；

二 認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之間在向政府間機關提出與其他組織有關之提案前，及在核定方案執行期間作任何更改之前，進行事先諮商，同等重要；

三 請秘書長在其負全部責任之聯合國秘書處各部分，確保：

(a) 所有工作方案草案文件均送請其他聯合國組織表示意見，並將此項意見，通知負責初步或終局審查工作方案之政府間機關；

(b) 聯合國秘書處各部門在將與其他聯合國組織秘書處有關之提案提出政府間機關之前，及在核定方案之執行作任何更改之前，與各該秘書處事先諮商；

四 請聯合國體系所有組織為國際行動之優越設計起見，於實施事先諮商辦法時，遵守此項辦法之精神與文字；

⁷⁷ 同上，第四章及 E/4840,第一章 C 節。

⁷⁸ 參閱 E/4886 及 Corr. 1,第十一段至第十五段。

五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工作進行時，特別注意遵守此項事先諮商辦法；

六 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確保嚴密控制為諮商與協調而召開之一切機關間會議；

七 復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此方面將去年為此項目的而召開之會議及今後擬舉行之會議，於其常年報告書中通知理事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〇（四十九）.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責任之區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⁷⁹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⁸⁰

亟欲訂明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之間探勘核金屬計劃之責任區分，

認為利用多種礦物調查或核金屬之特定探勘，可以發現核金屬，此兩種方法之選擇須視個別情形而定，

覆按該署希望核金屬能有充足供應，

一 重申聯合國對於應各會員國政府之請，舉辦多種礦物

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

⁸⁰ E/4840 及 Add. 1/Rev. 1。

或一種礦物調查，負首要任務與責任；

二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應各會員國政府之請，舉辦核金屬調查，具有特殊權限與責任；該署需要與聯合國在多種礦物調查方面繼續合作，應聯合國請求調派此種調查專家；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該署幹事長互相諮商，以避免各該組織間之任何重複，增進擬訂調查方案之合作並斟酌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一（四十九）。有關電子計算機之機關間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關於資料處理之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五（四十五）及一三六八（四十五）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四十七）以及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九（二十四），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大會之請，曾聘請加拿大審計長研究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關於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需要，其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曾提出關於此事之特別報告書，⁸¹

⁸¹ E/4893。

計及理事會所接⁸² 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意見之情報，以及秘書長未能向第四十九屆會提出報告書，擬改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整個問題之詳細報告書，

強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具有和諧統一之資料處理共同設備，至關重要，

一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業已在秘書處階層接受在歐洲為聯合國體系創設單獨設備，以便在組織間提供資料處理系統及情報服務之提議；⁸³

二 歡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業已共同議定措施，設立直接負責擬訂資料處理方案之組織間委員會以代替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在秘書處階層，負責此一部門之工作；

三 原則上認可在日內瓦設立資料處理共同制度及由紐約移轉其業務所直接必需之事務之主張，於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再予審議；

四 認為依照其決議案一四五五（四十七）正文第二段所述原則，共同制度之設立，可使有關專門機關將其計算機設備穩定於目前水平；

五 欣悉聯合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衛生組織擬充分參與設立共同制度，惟須視必要，由各該立法當局作成決定；

⁸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函送理事會之摘要（E/L.1342）），第九十三段至第一〇〇段。

⁸³ 參閱 E/4893 第六段(d)。

六 承世界衛生組織同意爲此目的使用其房舍，特此致謝；

七 促請所有有關專門機關參加此一制度；

八 請秘書長設法將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連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加拿大審計長報告書，送請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核轉；

九 請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將加拿大審計長提交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報告書全部、該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意見，連同本決議案全文，迅速分送各該機關理事機構理事，毋得遲延。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四（四十九）。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關於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補充辦法之決議案一四五七（四十七），

業已閱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⁸⁴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⁸⁵

業已審議聯合檢查組連同各行政首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

⁸⁴ E/4840 及 Add. 1/Rev. 1。

⁸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

詢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提送理事會之各項報告書，⁸⁶

一 贊同檢查專員之意見，即檢查報告須極力迅速處理，理事機關屆會議程須予此項報告以重要之地位，且須竭力確保自檢查專員之建議獲得最大利益；⁸⁷

二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委員保證繼續與聯合檢查組通力合作，使其能執行職務；⁸⁸

三 促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理事機關於檢查報告提出後，對有關各該組織之報告，連同各行政首長之意見，在議程上予以重要之地位，並確保繼續採取適當行動；

四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迅速審議關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檢查報告及有關一個以上機關或涉及整個制度之問題之檢查報告以及各行政首長之意見，着重指出理事會應予特別注意之建議，並提議對此等建議應行採取之適當行動；

五 建議檢查專員於撰擬報告時：

(a) 如為長篇專門研究報告，擬具全部報告之撮要；

⁸⁶ E/4733 以及 Add.1 及 2，E/4773，E/4774/Rev.1，E/4781 以及 Add.1 與 Add.1/Corr.1 及 Add.2，E/4792 及 Add.1-8，E/4802 以及 Add.1 及 2，E/4818 及 Add.1-4，E/4862，E/4880，E/4882，E/4890，E/4894，E/4898，E/4899，E/4905 以及 Add.1 及 2 及 E/4906。

⁸⁷ 參閱 E/4840 第一〇一段。

⁸⁸ 同上，第一〇二段。

(b) 繼續提供所提建議之撮要；

(c) 考慮能否將可由行政首長實施之建議與須由一個以上理事機關核定之建議分開。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五（四十九）。聯合檢查組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檢查組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⁸⁹及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⁹⁰之報告書以及秘書長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及聯合國發展方案與專門機關之意見⁹¹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評論，⁹²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對於優先地區經濟及社會行動業務方案之實施，擔負更加積極之任務，

一 欣悉聯合檢查組所提建議與理事會內各方對聯合國工

⁸⁹ 參閱 E/4733 第一節。

⁹⁰ E/4781。

⁹¹ 參閱 E/4733 第二節；E/4733/Add.1 及 E/4781/Add.1。

⁹² E/4733/Add.2 及 E/4781/Add.2。

作分權所表示之意願⁹³相符，將人力物力與權力妥為移交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加強各該委員會在聯合國體系內經濟及社會部門之任務；

二 促請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對各檢查專員所提建議以及對此等建議之意見，妥酌審議並採取行動；

三 決定在第五十三屆會再行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所採之行動。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七一九次會議決定：

(a) 嘉許各專門機關⁹⁴及國際原子能總署⁹⁵提供之分析撮要；

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二一次會議；並參閱 E/AC.24/SR.403 及 409。

⁹⁴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二十四次報告書”(一九七〇年,日內瓦)，其撮要以 E/4826 編號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以秘書處節略(E/4885)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合夥服務二十五年”(一九七

(b) 請有關各組織繼續提出此種分析撮要；

(c)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顧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分析撮要格式之建議。⁹⁶

○年，日內瓦）；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羅馬），及以 E/4852 及 Add.1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蛋白質問題與糧農組織工作：工作進度報告書”；以 E/4843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文教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以 E/4849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工作分析撮要”；以 E/4847 及 E/AC.24/L.369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九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分析撮要”及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所編關於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協調之組織研究（一九七〇年六月，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八一號摘要）；以 E/4830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九年度萬國郵政聯盟工作分析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伯恩）；以 E/4848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九年度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分析撮要”；以 E/4851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之一九六九年度常年報告書分析撮要”；以 E/4850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常年報告書分析撮要”。

⁹⁵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常年報告書及以 E/4821 及 Add.1 編號遞

國家階層之協調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七二〇次會議決定：

(a) 欣悉秘書長關於國家階層協調之報告書；⁹⁷

(b) 希望該報告書所載情報對各會員國政府在其協調辦法方面不無價值；

(c) 在現階段理事會無須對此項問題採取其他行動。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二一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於理事會議程列入關於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項目時，編撰一簡短文件，以便利理事會審議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此項文件應載列：

(a) 此次報告最好審議辦法建議，繼續採用將各報告書盡量歸入有關議程項目之下現行辦法；

(b) 對任一報告書已採行動之簡述，

(c)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所得結論之撮要，註明委員會或該組認為理事會應予特別注意之建議；

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核能與環境：總署提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增編。

⁹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E/4877) 第二十七段。

⁹⁷ E/4844 。

特別問題

一五一八（四十九）。對於秘魯地震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秘魯北部最近發生地震，結果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重大，該國經濟大受破壞，

鑒及秘魯政府就損失程度及其重建計劃，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之說帖，⁹⁸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關於秘魯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天災災情之陳述，⁹⁹

鑒於援助慘遭此種天災之聯合國會員國，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國際團結觀念相符，

並備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所予秘魯之援助，以及秘書長、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各專門機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美洲國際組織各行政首長以及其他國際組織、基金會及私人所採初步援助措施，

鑒於秘魯政府刻正致力於災區之重建與善後工作，除其他措施外，正在草擬中期及長期特別技術協助方案，作為全盤計劃之一部分，聯合國發展方案亦參與其事，

⁹⁸ E/4879。

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〇三次會議。

復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非常屆會全體委員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二九七（AC.63），¹⁰⁰

一 對秘魯人民及政府因最近天災所受之生命損失與破壞，表示深切之慰問；

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對於災區之救濟及災區之重建與經濟善後，繼續合作；

三 感謝秘書長在此次緊急事故中迅採行動，並請其繼續與秘魯政府積極合作，徵取該政府之同意，促進共同國際行動以動員必需之技術與財力資源，實行重建計劃；

四 請國際信用機關對於秘魯請求以最優條件，儘可能予以大量貸款與信用，以便辦理重建工作，迅速從寬考慮緊急措施；

五 復請國際信用及發展機關顧及善後工作之範圍與需要，從速照准秘魯在天災發生以前所提仍在考慮中之貸款與信用請求；

六 請現為秘魯債權國之國家在重行安排秘魯外債時顧及其所處情勢緊急，辦理善後引起之需求亦多；

七 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

¹⁰⁰

參閱 E/4883 第八十三段。

組織在各該方案之內，以最大數量之資源，因應秘魯政府爲其初步緊急方案所訂重建工作所請之協助；

八 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當局及各專門機關爲此次天災採取之緊急措施，特此致謝；

九 茲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表明，希望該理事會決定在其職權範圍內，核准秘魯行將爲其特別中期及長期善後方案所請之協助；

一〇 建議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各國政府顧及秘魯之特殊需要，以及該方案之其他特殊需要與正常需求，於現有財力不足以應付此等需要時，作額外捐獻；

一一 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各會員國政府轉請其在該銀行及該協會之理事特別注意秘魯善後及重建方案之資金需要，並研究能否設一特別機構，負責籌措有關此等方案之全部計劃經費；

一二 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特別注意秘魯之嚴重情形，及秘魯之資金需要，切記該行政策所本之原則，即重建問題不能與經濟發展問題分開，且需要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各就其主管範圍參與其事。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
第一七〇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九（四十九）。對於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饑荒應採之賑濟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迪哈馬低平原及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北部長久天旱，造

成普遍飢荒，

念及各國、各慈善團體及聯合國各機關捐獻之糧食供應不足以應付緊急狀態，

鑒於糧食供應十分短絀，因缺乏飲水，更形嚴重，

備悉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雖獲海外之糧食及財政援助，其資源仍不足以應付需要，

鑒於飢荒可能引起流行病之蔓延，

一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予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人民以一切協助，以解救目前之飢荒；

二 請秘書長特別注意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之緊急需要，並鑒於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人民面臨嚴重飢荒，請秘書長便利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世界糧食方案加速採取行動，援助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人民。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七〇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八（四十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一九七〇年四月至五月在紐約舉行之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⁰¹

¹⁰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854）。。

確認該基金會對於協助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能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經由協助各國政府推行國家政策，使兒童與青年參與發展程序，確保統籌應付其需要，包括提供增多之物質協助在內，

歡迎執行委員會內贊成設法使每年收入至一九七五年時達到一億美元，如此可使基金大量增加對兒童與青年之協助，從而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作更大之貢獻，

贊同基金會為符合其曾經理事會數度加獎之“國別辦法”，擬對計議中之聯合國體系所有投入資金“國別方案”擬訂辦法通力合作，而基金會各項計劃仍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備悉正在迅速大量提供協助，以應急難婦孺之緊急需要，且基金會在此方面，以及一切其他工作方面，與聯合國體系其他成員、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

並歡迎基金會日漸重視發展中國家個人在本國或本區域接受訓練，

一 認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政策；

二 請基金會加強其協助各國保護年青一代並使其準備擔負將來責任之方案；

三 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捐獻者竭力增加其對基金會之捐獻，俾基金會獲得所需財政支持，以便切實應付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兒童與青年日益增大之需要。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一(四十九)。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六非常屆會報告書。¹⁰²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二(四十九)。聯合國制止濫用麻醉品之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切關懷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麻醉品癮癖蔓延，且仍有加無已，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¹⁰³業已注意及之，

確認此項問題包括傳統麻醉品與心理旋轉物質之濫用，

深信此種危險情勢如欲加以阻遏，則聯合國體系必須斷然迅採行動，

覆按大會在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中，請秘書長會同麻醉品委員會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並商同有關政府，擬訂計劃，以制止麻醉品原料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並將所擬計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復按秘書長提送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臨時報告書中述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召開之機關間會議一致同意必須採取措施，

¹⁰² E/4883 及 Add.1。

¹⁰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第一六五七次至第一六六〇次會議。

以制止麻醉品之非法供應與需求，同時顧及須由各聯合國機關及有關政府合作之有關經濟、社會、技術及制度問題，¹⁰⁴

復按業經定於一九七一年一月舉行全權代表會議，以制定關於管制心理旋轉物質之國際公約，

深信大會必須獲得此一部門主管機關之建議，俾可切實應付此項問題，

一 決定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特別會議，為期一週，以審議統籌制止濫用麻醉品國際行動之短期及中期政策建議，特別注意採取更切實措施，以加強內國及國際執行辦法，藉謀制止麻醉品非法販賣之必要；以一切方法包括如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所載發展其他經濟方案及活動，例如改種代替農作物，而終止麻醉品原料非法或無管制之生產；並藉教育及社會方案及藉成癮者之治療與重建，而減少麻醉品之非法需求；

二 邀請有關專門機關，其他主管聯合國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妥酌參加特別屆會；

三 請麻醉品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其特別屆會報告書，以備審議，並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採取行動。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七一七次全體會議。

¹⁰⁴ 參閱 E/4789 第十七段。

一五三三（四十九）。設立救災緊急基金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天災協助之臨時報告書，¹⁰⁵

計及聯合國缺乏適當機構與充足資金，以履行重建秘魯災區所必需之鉅大承諾，

念及此次秘魯地震，喪生者達六萬以上，災區幾達十萬平方公里，物質損失浩大，消息傳來，全人類同深悲痛，

計及此次浩劫於秘魯正在努力推行主要發展事業之時發生，使秘魯政府及人民不得不集中全力於災區之重建，

鑒於國際社會必須籌措資金，使秘魯獲得必要之援助，以符全世界人民對秘魯災難表示之同情及其竭盡所能，協助該國善後之意願，

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九八（AC.63）¹⁰⁶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屆會通過之決議案，¹⁰⁷

鑒於理事會本身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關於秘魯地震應採措施之決議案一五一八（四十九），

一、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設立救災緊急基金，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樂捐。此項基金之第一項工作為在可以籌到之限額內，依照秘魯政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可能

¹⁰⁵ E / 4853 及 Corr.2 與 Add.1 。

¹⁰⁶ 參閱 E/4883 第八十三段。

¹⁰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884/Rev.1）第一七五段。

擬具之計劃，將重建災區所需之一切種類之資財，經由秘書長轉送秘魯。該基金係贈送秘魯，毋須償還，包括可以自由兌換貨幣及當地貨幣之捐獻，供購置及運輸設備及原料以及重建計劃所需其他勞務之用。該基金亦包括捐助國為上述技術協助遣派必要專家所付之費用在內。捐獻亦可包括其他種類之協助，例如用品、設備、供緊急之用之技術人員。

三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推動此項基金。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四（四十九）。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理事會主席報告書；¹⁰⁸

二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三 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就此等結論與建議採取行動；

四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在理事會¹⁰⁹以及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¹¹⁰及在方

¹⁰⁸ E/4892 及 Corr.1。

¹⁰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一七次會議。

¹¹⁰ 同上，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E/4877)第七章。

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¹¹¹舉行之討論情形。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七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二（四十九）．設立國際大學之可行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國際大學一議之決議案二五七三（二十四）希望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及國際教育年內審議此事，

業已初步審議秘書長所編可行性問題研究報告，¹¹²

認為此事一切方面唯有根據進一步之研究報告加以審查，始能獲益，

一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陳明其對於鵠的目標之意見，並提出備供採擇之國際大學模式，且於適當時，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如何能參預此一大學問題，提出提案；

二 復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機關與組織就此種大學如何舉辦與如何籌措經費問題，於適當時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詳細建議；

¹¹¹ 參閱 E/4886 及 Corr.1，第伍節及附件貳。

¹¹² E/4878 •

三 請秘書長根據其時所可獲悉之意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六（四十九）。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

備悉理事會關於秘魯地震應採措施之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四十九），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設立救災緊急基金，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樂捐，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天災協助之臨時報告書，¹¹³

深知天然災害不僅使人民喪生與受苦，且對於社會與經濟發展有嚴重影響，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獲悉各國政府、許多聯合國有關組織及紅十字會聯合會與其他志願機關對災難之救濟與善後曾作重要捐獻，至為感佩，

深感近數年來重大天災方面之經驗強烈顯示必需加強聯合國體系援助發生天災國家之能力，使之更著成效，

¹¹³ E/4853 及 Corr.1 與 Add.1。

一、嘉許秘書長擬指定高級職員一人，經常負責代表秘書長擴展與協調聯合國體系之協助，確保與有關政府、紅十字會聯合會及其他志願機關繼續密切合作；¹¹⁴

二、請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正文第四段，派遣必要之職員，以達此目的；

三、重申各國擬具災前計劃以應付天災之重要，包括設立天災發生時能立即採取行動之協調機構在內；

四、促請注意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於為擬具此種計劃提供技術協助所能提出之貢獻；

五、強調國家階層常設救濟單位及儲存應急物資之重要；

六、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經由雙邊辦法、聯合國體系，或其他適當組織，逐漸增加應付天災之緊急協助，包括常設救濟單位或指定類似單位在外國服務；

七、復請秘書長繼續與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商討此事；

八、確認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擔負初步估量天災災情之任務，包括與有關政府磋商必需設置特別常駐協調員，辦理國際災難救濟問題在內；

九、並重申對於發生災難之原因及其最初跡象必需提倡科學研究，並擬訂與改進早期警報制度；

一〇、請秘書長於繼續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進行研究時，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¹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六九六次會議，第三十六段。

(a) 協調天災緊急時期協助之特別辦法與以後協調重建與善後進一步協助之間，應有明白之區分；

(b) 在內國及國際方面協調事前所訂緊急協助之提供與接受及送至災區辦法能否改進，應予探討，以利救濟組織採取主動；

(c) 擬具最後提出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之建議，應與紅十字會聯合會及其他有關志願機關並與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其他適當組織充分磋商；

一六 復請秘書長於進行研究時，考慮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所建議之救災緊急基金在聯合國體系內協助發生天災國家之任務；

一七 決定在其第五十一屆會根據請秘書長於該屆會提出之周詳報告書，檢討天災協助問題，俾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擬具建議，送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二二次會議未經辯論，決定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¹¹⁵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¹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8012），曾以文件E/4869遞送理事會。

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工作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七二一次會議決定對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過去二十五年來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進行之工作，表示感謝。

改進理事會工作安排措施

壹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四）本身載有必要之伸縮成分，必須保持該條之普遍適用性質，俾可能時，理事會各理事國在理事會屆會開幕之前得有六星期時間以研究文件，因此決定：

一 採取下列立場：

(a) 如聯合檢查組所承認，“接近理事會屆會日期之會議繁多”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四）所以幾乎成為空文之主要理由之一。¹¹⁶ 此種情形之根本補救辦法，不在改變理事會規則之措詞或解釋，而在將聯合國各種會議每年分散安排辦法改為每兩年分散安排辦法。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擬研究能否安排比較完整之會議及方案與預算編製之時間表；¹¹⁷

¹¹⁶

參閱 A/7576 及 Corr.1 第二十六段。

¹¹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1）及同上，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八十三段。

(b) 惟必須承認祇須目前情形不變，則在適當情形下，確屬不能不如第十四條(四)所規定，准許該條之例外，俾理事會得以審議其所屬輔助機關因排定之會議時間關係，不能在理事會屆會前六星期分發之報告書；

(c) 雖然如此，秘書處仍應多多努力，在理事會屆會之前，儘早提出輔助機關之報告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輔助機關會議結束後六星期；

(d) 輔助機關會議之日期應儘可能妥為排定，使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四)得以遵行；

(e) 如報告書與輔助機關會議無直接關聯，則更無理由不普遍尊重第十四條(四)；

(f) 故聯合檢查組建議三¹¹⁸應視為鼓勵理事會理事國堅持此種報告書須由秘書處於理事會屆會前六星期提出；

(g) 應請秘書長遵守六星期規定，計劃提交理事會報告書之編製；

(h) 依照聯合檢查組建議七(c)¹¹⁸聯合國各機關於要求報告書時，務應遵守六星期規則，給予充足時間，以便如期編撰、複製與分發此等報告書。

三 (a) 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 E (三十九) 第一節第四段要求之一覽表(提出理事會下一屆會之報告書一覽表)應更詳確編列；

(b) 此項文件應於理事會每一屆會或屆會第二期會議

¹¹⁸ 參閱 A/7576 及 Corr.1 附件。

開始時作為單獨項目加以審議，無論如何，不應在屆會開始後延遲太久；

(c) 文件一覽表應開列所有提出下一屆會之報告書；

(d) 在預告出版文件日期時，務應慎重，盡量縮小差誤；

三 (a) 停止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油印本，請秘書處作必要安排，於理事會夏季屆會之前六星期，出版印刷本，必要時可出版補編；

(b)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編調查報告油印提送理事會辦法，亦應停止，只印有限版本供委員會各屆會之用，而將調查報告撮要以應用語文及時印送理事會夏季屆會；

四 (a)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人權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發展設計委員會在較長之間隔期間提出報告書；

(b) 出版物委員會應密切商同各實體部門，考慮對於專門問題何者可以延長提出經常報告書之間隔期間。

五 理事會或所屬任何輔助機關審議含有編製報告書之請求之提案時，應在未收到秘書長就該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並自提出理事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全盤工作方案之觀點，就該提案所將引起之問題提出之情報前，不應決定報告書應提出何屆會。此外，現行理事會關於報告期間之決議案，例如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四（四十一），亦應予以顧及。

六 請大會儘可能准許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至少以兩年期間，審議問題並編製報告書，而不要求於下年向其提出報告書。

七 並請大會儘可能不確切指明要求編製報告書提出理事會係爲某一屆會。

八 請所屬輔助機關尚未照辦者，遵循理事會關於問題單覆文之決議案一一五四（四十一）所定之程序，不請求秘書處印發覆文全文。

貳

同次會議，理事會復決定建議各理事國繼續互相討論改進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並請主席斟酌召開一次或數次理事會非正式會議，以期各理事國對此問題達成共同意見，使其能向一九七一年一月第五十屆會組織會議，提出由此而得之結論與建議之合併陳述。然後，理事會當作必要安排，俾能在第五十屆會採取適當行動。

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國任期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決定將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國任期延長至四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選舉婦女地位委員會一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七二一次會議選出芬蘭

爲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國。

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間隔期間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重申第四十七屆會之決定，¹¹⁹ 即婦女地位委員會應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兩年開會一次。

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壹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決定：

- (a) 停止春季屆會分兩次舉行之辦法；
- (b)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應舉行兩次屆會；
- (c) 理事會組織會議應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總部舉行，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總部舉行，第五十一屆會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再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間在總部續開少數會議；
- (d)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應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七日在總部舉行，第九屆會自一九七一年五月

¹¹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35 第十八頁，“改進理事會工作安排措施”，(c) 段。

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舉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應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在日內瓦舉行；

(e) 核准秘書長備忘錄¹²⁰中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天然資源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度會議之提議；

(f) 將人口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日期與地點延至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再作決定，俾秘書處研究能否將該屆會排定於適當時間在總部舉行；

(g) 人權委員會應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召開，因此，人權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應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開會；

(h) 接受奧地利政府邀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在維也納舉行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全權代表會議；

(i) 備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屆會擬定之日期與地點；

(j) 此時對統計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度屆會不作決定，俾秘書處進一步研究能否於年初在總部舉行屆會；

(k) 欣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所編報告書；¹²¹

120 E/4900 。

121 E/4887 。

貳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決定核准上文第一節所載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但關於人口委員會屆會須在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

叁

理事會並在同次會議欣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所編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會議之報告書。¹²¹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備悉第四十九屆會所作決定所涉經費問題。¹²²

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辦法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二二次會議授權主席商同各副主席及秘書處編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¹²²

E/4913。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 本
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		通過日期	頁次
		項目			
一五一八 (四十九)	對於秘魯地震應採之措施	三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	62
一五一九 (四十九)	對於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饑 荒應採之賑濟措施．．	三十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	64
一五二〇 (四十九)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 書．．．．．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1
一五二一 (四十九)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 報告書．．．．．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1
一五二二 (四十九)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2
一五二三 (四十九)	准許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 土加入為亞洲遠東經濟 委員會協商委員．．．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2
一五二四 (四十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 報告書．．．．．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3
一五二五 (四十九)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 書．．．．．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3
一五二六 (四十九)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 事務處常年報告書．．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4
一五二七 (四十九)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五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	4
一五二八 (四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 員會報告書．．．．．	十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	65

一五二九(四十九)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 報告書	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30
一五三〇(四十九)	聯合國發展體系之能量	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30
一五三一(四十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 體委員會報告書 . .	二十二及三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67
一五三二(四十九)	聯合國制止濫用麻醉品 之行動	三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67
一五三三(四十九)	設立救災緊急基金提案	二十二及三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69
一五三四(四十九)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 有聯繫之國際機關實 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 民族獨立宣言 . . .	二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70
一五三五(四十九)	天然資源之開發 . . .	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5
一五三六(四十九)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	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20
一五三七(四十九)	海洋事務合作	十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22
一五三八(四十九)	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 促進發展	十五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24
一五三九(四十九)	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 願服務團之可行性	八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45
一五四〇(四十九)	發展觀光事業	二十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7
一五四一(四十九)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 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	十九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8
一五四二(四十九)	設立國際大學之可行 性	二十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71
一五四三(四十九)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 發展問題諮詢委員 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26

一五四四 (四十九)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 制度安排	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27
一五四五 (四十九)	科學教育	十四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29
一五四六 (四十九)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二十二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72
一五四七 (四十九)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 之發展與協調 . . .	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48
一五四八 (四十九)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報告書	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51
一五四九 (四十九)	工作方案之事先諮商 .	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51
一五五〇 (四十九)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 總署責任之區分 . .	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53
一五五一 (四十九)	有關電子計算機之機 關間合作	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54
一五五二 (四十九)	發展設計諮詢服務 . .	六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10
一五五三 (四十九)	區域體制問題之準備 研究	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12
一五五四 (四十九)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 .	二十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56
一五五五 (四十九)	聯合檢查組關於各區 域經濟委員會之報 告書	二十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58
一五五六 (四十九)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 年 決議案A——完成 一九七 〇年代 國際發 展策略 .	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決議案B——國際

發展策

略實施

進展情

形之檢

討與評

估程序 •

三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